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衍傑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肆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王衍傑 於110年09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
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
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
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債務
人王衍傑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27,547元，而於11
3年05月23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
及手續費為新臺幣896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28,443元，雖屢
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